

安阳县教育局文件

安县教（2025）29号

关于同意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关于举办者变更的批复

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：

你校和原举办者郑艳艳报来的《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关于举办者变更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校举办者由“郑艳艳、王海峰”变更为“蔡旭、张猛”。

原则上同意你校法定代表人由“郑艳艳”变更为“张猛”，具体变更事宜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后予以办理。

二、新举办者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举办者的职责，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，不断完善学校办学条件；要依法确立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，落实法人财产权；要根据新修订的学校章程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。

安阳县教育局

2025年2月21日